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八

税法概论

戚天常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八

税法概论

戚天常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 名	序号	书 名
一	经济法概述 *	十二	商标法概说 *
二	计划法概论 *	十三	广告法概说 *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	十四	环境保护法浅说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七	商业法概论 *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 济法规简介
八	税法概论 *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概说 *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十一	专利法概说 *		

说明：凡带 * 符号的为已出书，其余的将陆续付印。已出书的可补订，尚未出书的现在即可汇款预订，预定全套也可，根据需要选订也可。（详见征订单）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 信用部
11—106622

税 法 概 论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戚天常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河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前 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筹集四化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因此，它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特别是在目前我国经济体制进入全面改革的今天，税收就更加具有其特殊的意义，它将直接影响国家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因此不仅工商业者、各级领导、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以及一切个体户、专业户、联合体的同志们都要认真学习税法，贯彻执行税法。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税法，编者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大家参考。

本书主要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研室戚天常老师编写，河北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戚庆英老师在教学中参阅了一些材料，现经戚庆英老师整理成册，定名《税法概论》可供政法、财经院校师生，和工商、财税部门培训班师生，以及各级财税、经济管理部门、厂矿、企事业单位实际工作者，城乡个体户、专业户、联合体的同志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河北大学法律系、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等领导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保定地区税务局、财政局、审计局积极提供资料，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时间又仓促，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编者

1984年9月

目 录

税法基本知识

一、税 收 的 性 质 和 作 用	1
(一) 税收的一般概念	1
(二) 我国税收的作用	4
二、税法概述	7
(一) 税法的概念	7
(二) 我国税法立法原则	8
(三) 税法的分类	10
(四) 税收制度	11
(五)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2
三、税收法律关系	15
(一)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	15
(二) 税法关系的主体和内容	15
(三) 各级税收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5
(四) 纳税单位和个人的义务	16
(五)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17
(六) 税收法律关系的法律特征	17
四、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18
五、违反税法的处理	20
(一) 违法处理的原则与方式	20
(二) 几个主要处理规定	20

(三) 偷税、漏税、抗税的区分·····	21
(四) 偷税、抗税罪的特征·····	22
六、工商税条例(草案)·····	23
(一) 工商税的意义和特点·····	23
(二)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规定·····	23
(三) 税目、税率的规定·····	23
(四) 纳税环节的规定·····	24
(五) 税额的计算·····	25
(六) 税的减免规定·····	25
(七) 工商所得税制·····	25
七、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27
(一) 什么是利改税·····	27
(二) 为什么要实行利改税·····	27
(三) 实行利改税的原则·····	28
(四) 利改税第一步的实施办法·····	29
(五) 税率·····	30
(六) 对违法者的处理·····	30
八、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31
(一) 为什么要推行利改税第二步·····	31
(二) 利改税第二步的基本内容和与第一步 利改税的区别·····	32
(三) 在实行利改税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 价格政策,防止物价波动·····	33
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5
(一) 征税的范围·····	35
(二) 税率的规定·····	36
(三) 优惠待遇·····	36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8
(一) 征收范围	39
(二) 征收项目	39
(三) 税率	39
(四) 免税规定	40
(五) 检查与处理	40
附税法有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 (草案) 1972.3.20.....	4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9.10.....	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1980.9.10.....	6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1981.12.13.....	67
6.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1983.9.6.....	71
7.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摘录) 1984.5.....	79
8.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 办法1983.4.12.....	82
9. 财政部负责人就国营企业利改税问题答 新华社记者问.....	91
10. 财政部负责人在答新华社记者中介绍 具体实施办法1984.9.18.....	98
11.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 办法.....	102

12.田纪云付总理在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 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12
13.王丙乾同志在全国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114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 (草案)(会议修改稿)·····	132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 (草案)(会议修改稿)·····	141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 (草案)(会议修改稿)·····	151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 (草案)(会议修改稿)·····	159
(盐税、资源税暂略)	
18.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69
19.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发布《关于个体工 商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答本报记者问·····	175
20.农村有哪些税收规定·····	179
21.偷税、抗税罪·····	183
21.财政部提出“关于进一步做好利改税第二 步改革工作的意见”·····	186

一、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一）、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国家用法律手段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就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也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是国家调节社会生产并监督经济活动的手段。税收对于各个国家来说，都是重要的财政来源，财政税收制度对于国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342页）。

税收同国家取得其他财政收入相比，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强制性。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纳税人必须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纳税，而不以纳税人自己的意志为转移，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2.无偿性。税金是国家无偿取得的财政收入，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纳税人也没有要求偿还的权利。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3.固定性。征多征少，一般都在征收之前，根据征收对象规定了一个固定的比例或固定的数量，纳税人按照规定的数额纳税，一般不受外界客观因素的影响。

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对其中两个特性有不同的含意：强制性，剥削阶级的强制性含有阶级对抗性的矛盾，是用国家名义对老百姓实行的一种超经济的剥削。在社会主义税收中也有强制性，但这同广大人民的自觉性结合在一起的，我们只对少数违反税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目的不是为了维护超经济的剥夺，而是维护把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的一部分再分配，使其为劳动人民服务。无偿性，社会主义社会的无偿性仅仅指交的一部分税款不直接再偿还给纳税人，但在本质上是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毛泽东选集》四卷各订本，第848—849页）。所以说社会主义社会在总体上还是有偿的，无偿性仅是局部而言。

税收在社会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它同工资、利润、地租、利息等分配范畴一样，是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国家的税收无论征收的是货币还是实物，都代表一部分国民收入。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与其它分配范畴不同之处在于：其他分配范畴一般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前提，而税收则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

税收过去又称赋税、租税或捐税，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是在国家出现以后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国家出现以后，“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四卷，第167页）。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通过直接剥削奴隶取得收入以外，还凭借政治权力，征收赋税。我国夏代出现的贡是赋税的雏型，贡就是把土产物献给国家（皇帝）。贡既有地租的因素，也有赋税的因素。到了周代，开始对商人和通过关卡的货物以及打渔、狩猎等行为征收“关市之赋”和“山泽之赋”。到春秋时代，在鲁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从税收的历史看，在奴隶制国家，赋税收入是逐步发展的，并且主要征收实物，即所谓“布帛之征”和“粟米之征”。到了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捐税的种类日渐增多，并逐步转向征收货币，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逐渐居于重要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高度发展，税收的种类更为繁多，并且完全征收货币，税收在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首要地位，它一般保证中央预算收入的85—90%。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国家的性质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在剥削制度的国家，剥削阶级“为要维持驾于社会之上的特别的社会权力，就需要赋税和国债。”（《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170页）。在那里，税收实际上是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盘剥和掠夺的手段，是压在劳动人民身上的一种沉重的负担。我们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我们的税收是把由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部分财富加以再分配，使之为劳动人民服务，不是经济上的剥夺。因为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和物质基础，只要国家存在，就不能没有税收。

（二）、我国税收的作用

我国税收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生产的发展。

周恩来同志说过：“国家建设规模的大小，主要决定于我们可能积累多少资金和如何分配资金。”（《十年来财政资料汇编》第一辑，第270页）。税收是国家分配国民收入的一个工具，它的基本职能，就是为国家积累资金。周恩来同志还明确地指出，税收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更多地积累资金。有利于国家的重点建设。所以说税收作为社会主义积累和分配的重要手段，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为各项建设事业和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提供资金。另一方面以税收作为经济杠杆，来调节生产。对有利于国计民生，需要发展的经济事业，国家可以通过低税率和减税免税的优待，给予支持、促进和鼓励，使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

2. 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

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杆，它发挥着调节生产和流通，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作用。从1983年6月1日起，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的好处之一，就是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关系。既能使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也能使企业在增收中得到的好处稳定增长，做到心中有数。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社队征收的各种税收，是国家提取集体经济纯收入的一种形式，它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因此，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合理地向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征税，对于调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收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分配上的

矛盾，从而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扶持个体经营户，搞活经济，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

3.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打击投机倒把等活动。

建国初期，税收在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当时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征收累进的工商所得税，调节了资产阶级的收入，限制了资本积累。同时，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在征收制度和办法上。实行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例如对国营商业批发工业品不征税，对私营商业则征税；对合作组织给予减税、免税优待；对不同行业的产品规定差别税率，以体现奖励和限制政策；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严格的征收管理等等。这些措施都促进了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保护和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今天，运用税收对偷税、漏税、抗税破坏国家计划私自销售计划产品、投机倒把等活动，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可以同市场管理、价格管理、计划管理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可以运用税收的加成加征税进行打击和限制，还可以运用补税、罚款等手段给予处罚，直至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国家的税收是对外贸易统制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它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发展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在税收上对不同国家实行区别对待，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其次，根据国家的需要，对进口的不同商品，规定差别较大的关税和工商税的税率，体现了对各种商品的奖励和限制政策，有利于保

护国内的工农业生产，维护国家的经济独立。最后，根据国际市场斗争的需要，对大部分商品的出口，不征关税，以利于增强对外贸易专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二、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就是国家凭借政权的力量，利用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及组织、管理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按照立法程序制度的有关财政收入的法律。它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收税款的法律依据，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法律形式。税法是国家一项重要的财政法律制度，涉及国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涉及中央和地方的利益，涉及国家经济、生产的各个方面。税法调整的是国家管理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财政关系，一方面作为国家管理机关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收受税款，另一方面纳税人（法人和公民）按照税法规定交税。

税收和税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两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有了税收，便有税法，因为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为了维护这种分配关系，就需要有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因此就有税法。国家首先用法律形式对私人土地征税的是公元前594年我国春秋时代鲁国的“初税亩”。对居民、企业和社会团体就其所得征收的所得税最早出现在英国。目前世界各国不论是属于那一种社会制度，普遍制定了各种税法，税法是其整个法律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日本、西德和东南亚联盟国家把财政税收活动的规定列入了宪法范围。日本1979年出版的《日本六法全书》中关于

稅收方面的有國稅通則法，所得稅法、關稅法、繼承稅法等三十七項。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和東歐一些國家以及蘇聯，稅收法規也比較完整，如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兩國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都先後制定和修改了稅收法。

（二）、我國稅法的立法原則

我國稅法是調整着國家與納稅者之間一定的經濟關係，是社會產品分配關係的重要組成部分，涉及國家、集體和個人三方面的利益，牽涉到國家經濟生活的各個環節，所以它具有涉及面廣情況複雜、政策性強的特點。是國家一項重要的財政，經濟法律制度。我國稅法是稅收政策的具体化、規範化。稅法既是國家稅收制度的體現，又是實現國家稅收職能的法律保證。因此，我國社會主義稅收法律制度的建立，必須遵循以下的原則：

1. 根據需要與可能，兼顧國家、集體、個人三方面的利益，有利於國家積累建設資金，有助於企業加強經濟核算。

稅收是國家取得財政收入，積累建設資金的重要手段。但是國家的資金積累，必須以經濟發展為基礎，考慮到社會生產發展的水平 and 可能提供的資金數量，從實際出發，統籌兼顧，既要考慮國家利益，也要照顧到納稅人的負擔能力，既要注意當前的利益，也要考慮長遠利益，正確处理好需要與可能之間的矛盾。因此，任何不顧國家建設的需要，單純強調政府應施“仁政”，任意減免稅收；或者超過負擔能力，片面強調多增加積累資金，“竭澤而漁”的做法，都是錯誤的。

2. 貫徹黨的經濟政策，運用稅收杠桿調整社會經濟，有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

我国社会主义的税收法律制度应该体现党的各项税收方针政策。首先就要正确地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经济是税收的基础，只有经济发展，广开财源，才能增加税收。现在我国实行的是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税收作为经济杠杆之一，应该在各个经济领域中发挥其调节作用。赵紫阳总理在作关于“六·五”计划的报告中指出：“在今后三年内在对价格不作大的调整的情况下，应该改革税制，加快以税代利的步伐，这不但可以更好地发挥税收在经济活动中的调节作用，而且将进一步改进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作为社会主义的税收法律制度应当体现国家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各有关的经济政策，使它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3. 对于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经济部门，不同地区的经济，合理负担。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基础上，又发展了劳动群众的个体所有制，以及合营的独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各种经济关系是相当广泛、复杂的，不仅是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情况不同，即使是在同一行业中的不同企业，其生产经营条件，经济效果也是不同的，何况税法是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工具，有区别，才能体现出政策的精神来。因此，税法必须体现着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

所谓区别对待，就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不同的经济部门、行业、产品，实行区别对待，或者鼓励其发展，或者限制其发展，从税收负担上加以体现。

合理负担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和企业、国家和个人从分配上合理负担，正确处理各种纳税人之间存在的差别，使